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111.04.18 班聯會初稿

111.04.25 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7 班代大會通過

111.04.27 班代大會增修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來源及方式辦理。

第二條 人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數，依校方文書組計算法定代表數所得。班聯會(學生會)正副主席為當然代表，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數扣除當然代表數之餘額，平均分配於三個年級(依序以二年級、三年級為多數)定之。

第二條 方式:選舉代表採直接、間接方式並行。於學年初第三周開放候選人登記，第四~六周公告並舉行全校線上直接選舉，依據票數高低產生。候選人數低於應選備取名額差額部分，則遺留至第一次班代大會(預計 10 月份召開)，由各該年段班代互推間接不具名選舉產生，補足餘額。

第三條 登記:候選人須於期限內由(至少)二位同學聯名推薦、導師簽核，送訓育組彙整，列入候選名單。

第四條 選舉:候選人於學年初第三周周五放學前將候選人登記表送訓育組完成登記。第四周周一訓育組公告候選名單資料、同周周五辦理選舉。選舉秉持公開、平等原則，視情況所需辦理線上選舉。候選人依得票數高者依序當選，且得票數至少須達三票以上。選舉結束當日確認票數無誤，簽核完成，公告網頁。

第六條 任期: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七條 候補備取:經直接間接選舉產生一般學生代表外，各年段須選舉產生備取代表(人數同於應選人數)。如各年段應選四人，即各選舉增加候補備取四人，以為任期中出缺時遞補之用。候補學生代表依得票高者依序遞補。同票數者，(班聯會主席)公開抽籤決定。候補任期至下次正式選舉為止。

第八條 罷免遞補:

一、學生代表請辭案、罷免案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提出。

二、罷免案提案連署人需有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八以上提出。

三、罷免案審查通過後應舉行罷免投票。投票人數須達全校學生百分之十以上，且有效票中之同意數，需大於不同意票，罷免案始可通過。

四、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學生代表於公告日即喪失代表權利。出缺代表由該年段候補學生代表依序遞補之，遞補任期至下次正式選舉為止。

第九條 權利義務：

- 一、經產生之學生代表(含班聯會正副主席)，組成學生代表組，互推產生一位組長、一位副組長、一位文書。組長主持分配參與各項校方指定相關會議，分配名單資料送訓育組會議通知用。
- 二、學生代表須出席校務會議，行使會議規則應有之權利義務。
- 三、學生代表除自行招開學代小組會議之外，須參加學生代表會議(一學期一次)與班聯會共商，收集彙整學生意見，並於校務會議針對相關議題明確表達學生意願，以落實學生代表義務。
- 四、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涉及學生隱私，有保密事件相關學生隱私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審議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